

[合同编号: QC-RL-2025-005]

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计及安全网格辅助综合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 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 包头市青创综合事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



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计及安全网格辅助综合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2046706913576

注册地：包头市青山区青创路 37 号

联系人：许 丽

电 话：13664029790

乙 方：包头市青创综合事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5641734760

注册地：包头市青山区 110 国道 666 公里处

联系人：刘丽晶

电 话：176047217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合作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10名，用以支持甲方的部分工作，人员名单详见附件。用以支持甲方的统计及安全网格辅助综合服务项目工作。



二、合同期限

第二条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限 12 个月。

三、费用结算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703503.59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叁仟伍佰零叁元伍角玖分）。服务费按季度支付，于每季度初 15 日内支付。包含如下内容：

1. 工作人员基本薪酬：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期限内工作人员工资 432000 元（基础工资每人每月 3600 元），社保费用 156942.25 元，合计¥588942.25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玖佰肆拾贰元壹角伍分）。

2. 奖励工资 10800 元：为提高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实施奖励性工资。奖励工资由甲方提出名单，经双方确认后执行。即服务期满后，甲方按照本单位一般干部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人员进行考核，按乙方提供人数的 20% 评优。连续服务期满一年的，每人一次性奖励 600 元，共计 6000 元；经甲方考核评优的，每人一次性奖励 2400 元，共计 4800 元。

3. 福利费：计提工作人员合同期限内福利费¥12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按相关规定发放。

4. 服务费：按工作人员薪酬总额 611742.25 元的 15% 向乙方支付合同期限内的服务费，即¥91761.34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壹仟



柒佰陆拾壹元叁角肆分)

以上费用合计¥703503.59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零叁仟伍佰零叁元伍角玖分）。如甲方未能及时支付给乙方服务费，影响乙方工作人员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乙方可先行支付人员工资社保费用，甲方应在**30**日内将欠付的服务费及时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包头市青创综合事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100301201020014243

开户行：内蒙古银行包头分行

四、薪酬支付

第五条 乙方负责支付工作人员薪酬，并按照国家规定和社保部门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五险）。乙方于每月20日发放工作人员工资，应发金额3600元/月/人。基数调整部分先由乙方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垫付通知后30日内，将垫付费用支付乙方。

第六条 乙方根据国家规定，按月为工作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的申报、结算、缴纳及新增、变更、转移、封存、终止等手续，并代扣代缴工作人员个人所得税和其他应向国家统筹缴纳的款项。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七条 甲方有权对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在合同期限内安排



工作任务；提供劳保条件，并在工伤、职业病发生 24 小时内书面通报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合同履行地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工作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标准按合同履行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已经劳动管理部门审批、取得合法劳务派遣相关许可和资质；乙方应当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承担各项相应义务；及时办理用工登记、档案转递、工资发放和社保缴费手续；申报和协助处理工伤事故及劳动争议事件。

第九条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听从甲方工作安排，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

第十条 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病、工伤在医疗期内，以及女性职工的“三期”期间，甲方不得通知乙方与其终止、解除劳动关系，甲方应继续履行甲方责任与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人员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依法将工作人员退回乙方，并要求乙方另行提供符合要求人员到岗或解除本合同。

- (1) 在服务期间被证明不能完成甲方工作要求的，且拒不改正的；
- (2) 严重违反甲方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单位造成损害和经济损失



的；

(4) 泄露甲方工作秘密，对甲方产生不良影响的；

(5)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6)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愿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7)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但上述情形，工作人员不认可，提起诉讼并胜诉的，由此产生的经济补偿金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在合同期内，甲方减员退回人员应提前 5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做好工作人员的工作。乙方同时解除与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关系，甲方应按照规定承担工作人员的经济补偿金。如甲方违法辞退工作人员，乙方可以解除与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关系，由此产生的赔偿金由甲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未足额或未及时支付服务费，导致乙方权益受损，甲方应全额支付所欠费用，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向乙方支



付经济补偿金，再由乙方支付给工作人员：

1.签订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2 甲方符合经济性裁员条件，将工作人员退回的。

3.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工作人员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

符合本条内容的，甲方应当提前 45 日书面告知乙方，便于乙方提前与工作人员进行协商，由于甲方未提前 45 日书面告知乙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十五条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乙方权益受损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如无故终止，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终止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甲方若无故拖欠任何一项费用，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支付所欠服务费。

第十七条 合同期间及合同期满后，因工作人员引发的任何劳动争议，概由甲方负责处理，经济补偿亦由甲方承担。

第十八条 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一方应赔偿受害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七、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合同变更。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因国家新颁布的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本合同条款必须修订时，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甲乙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修订本合同。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 7 月 17 日

年 月 日



附表：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李黎佳	13654841869	150204199309191221	
2	闫 蕾	15540138477	150204199110222123	
3	周灿燃	15847260160	158204199805140036	
4	韩中昊	15661661826	150202199812291817	
5	凌 志	18648618816	15020419940504001X	
6	崇霄宇	18586149995	152530199904170020	
7	单 巍	13848528058	150204198506231849	
8	蔡天怡	18504725871	150203200011260166	
9	李灵雪	13080212658	150424199501152763	
10	杨晓峰	15540235770	152801199808098510	

